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M項目」 指 包括(i)本集團（連同ATM終端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開始與BAAC合作的項目，旨在建立及運營其ATM網絡，並於二零一一年延長以涵蓋二零二零年六月前期間；(ii)與BAAC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ATM項目」一段

「ATM終端供應商」 指 本集團於ATM項目的聯合體夥伴，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ATM項目」一段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AC」 指 泰國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惟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中「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編纂]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編纂]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編纂]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編纂]參與者」	指	[編纂]參與者、[編纂]參與者或[編纂]持有人

---

## 釋 義

---

「芯片卡項目」	指	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以將ATM系統升級為支持ATM磁條卡至芯片卡的變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本集團與ATM終端供應商就ATM項目組建的聯合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ATM項目」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Pynk、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客戶A」	指	泰國政府軍事組織下屬的一個部門
「客戶B」	指	泰國的一個政府司法部門

---

釋 義

---

「客戶C」	指	一間泰國國有企業，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石油和能源業務
「客戶D」	指	一間負責地方供電的泰國國有企業
「客戶E」	指	一間主要提供學校用品及設備銷售的泰國政府機構
「客戶F」	指	一間國有銀行，於泰國提供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
「借記卡項目」	指	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以開發及提升ATM系統借記卡功能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所委聘以編製歐睿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歐睿報告」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受本公司委託而編製的行業報告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FTTx案件」	指	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前與本集團一名客戶產生糾紛而於目前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的訴訟程序
「GISTDA」	指	泰國地球信息與空間技術發展局（公營機構），一間受泰國科技部監督的泰國政府組織。其負責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全國及全球性衛星遙感和地球信息系統數據及服務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IAH」	指	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AH (BIC)」	指	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AH普通股」	指	IA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
「IAH優先股」	指	IA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haphantakit IAH信託」	指	Asvaplunghprohm先生與Lohaphantakit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代表證明，據此，Asvaplunghprohm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提名Lohaphantakit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IAH的各類股份
「Lohaphantakit信託」	指	Asvaplunghprohm先生與Lohaphantakit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代表證明，據此，Asvaplunghprohm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提名Lohaphantakit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Platt Nera的各類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內政部」	指	內政部，泰國的地方行政政府部門，負責地方管理、國內治安、公民資格、災害管理及道路安全
「Archadechopon先生」	指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Lohaphantakit先生」	指	Wutiphan Lohaphantakit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Asvaplunghprohm先生」 或「主席」	指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

釋 義

---

「Suphanantareuk女士」	指	Kanokwan Suphanantareuk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Talomsin女士」	指	Aranya Talomsin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
「Mutiara」	指	Mutiara Smart Sdn Bhd，一間由馬來西亞政府所擁有的公司，其提供（其中包括）電腦硬件、軟件應用程序及電信服務
「大都會水利工程處」	指	泰國大都會水利工程處，一間負責市政供水的國有企業。其在曼谷、暖武里府及北欖府地區生產及配給用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更替協議」	指	Platt Nera、Things On Net及Sigfox之間訂立的泰國境內部署、維護、營銷及分銷協議的轉讓及更替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一段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Platt Nera]

指

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釋 義

---

「PNS1(BVI)」	指	PNS1(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PNS2(BVI)」	指	PNS2(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Pynk」	指	Pyn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Sigfox」	指	Sigfox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構建無線網絡連接低功耗目標以開發物聯網的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具體而言指IAH、IAH (BIC)、Platt Nera、PNS1(BVI)及PNS2(BVI)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phanantareuk信託」	指	Asvaplunghprohm先生與Suphanantareuk女士（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代表證明，據此，Asvaplunghprohm先生提名Suphanantareuk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89,996股Platt Nera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國政府」	指	泰國的政府
「泰國法律顧問」	指	Wissen & Co Ltd.，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	指	Siamrapee Law Office，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Things On Net」	指	Things On Net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為Asvaplunghprohm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交易日」	指	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

## 釋 義

---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泰銖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4.1275泰銖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泰銖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